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3 年 第 5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〉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 255 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根据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(以下简称《协定》)有关规定,《协定》将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起对菲律宾生效实施。《办法》第二条所述的成员方增加菲律宾,《办法》第十四条所述的《特别货物清单》增加《出口至菲律宾特别货物清单》(见附件)。

本公告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出口至菲律宾特别货物清单

海关总署

2023年5月24日